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密尔克卫”）于2025年3月7日披露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组织和落实相关工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和进展。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现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及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 一、聚焦主航道，提升经营质量

密尔克卫国内领先的专业智能供应链综合服务商，提供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并基于综合物流服务向化工细分服务延伸，逐步形成化工产品及新能源行业专属一体化服务；公司各板块业务环环相扣，互相协同赋能，满足线上、线下不同行业、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7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70%；发生营业成本99.7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0.4%。

2025年，公司成功交付烟台、青岛、盐城等危化品一体化基地，完成烟台、浦东机场、高行中港船期的土地挂牌及扩容，仓储产能利用率长期保持在85%左右；全球化布局持续加速，公司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市场建设日趋成熟，在泰国、越南的业务正在筹建中，同时计划将业务拓展至进一步拓展至泰国、印度尼西亚等新市场。公司持续加大对新能源、芯片半导体、快消品正在服务客户的开发，增加物流服务项目，深化化工客户业务量，新增半导体和医药客户，公司新业务know-how持续输出，内陆风电、大件工程物流、船舶和海外交付、DC空运件件、军货物流、航运融资管理等发展迅速，已建立完善运营体系，实现收入超亿元的规模。

2026年，公司将持续以创新驱动为核驱动，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在物流服务领域，致力于服务品质与运营效率的双重提升，构建高效、智能、绿色的物流供应链服务体系；在分销业务板块，深化产品与服务协同，为客户打造更具性价比的综合解决方案。

### 二、增加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始终将股东权益及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环节。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发展趋势及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2025年6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266,680.01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现金红利）总额112,266,680.01元，以现金方式对价，采用中期分红方式，实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28,316,390.63元，现金分红占归母净利润占比256,512.0716%，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4.28%。其中，1%现金分红为对价，采用现金方式，集中分期方式回购股份并占回购比例约1%（回购回购并回购）金额189,527,136.31元，现金分红回购并回购并回购金额合计301,827,817.39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3.40%。

2025年，公司将持续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证投资者的合理投资预期。公司计划采用现金形式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与参与度，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持续改善。同时公司将继续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加强市值管理，积极提升投资价值回报能力水平。

### 三、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

截至当前，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117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104项），软件著作权证书231项，2025年公司新获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并获批27项软著。

2025年，公司MCP5.0全新发布，成功实现了所有阶段、流程的数字化及互联互通，在预算、BI工具、密卫、密智、自动计费、智能车等方面也取得了新的突破。同时，公司完成了多个管理系统的研发工作，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研发项目	研发进展
密尔克卫流程风控控制系统的研发	已完成流程风险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高阶风险控制管理，实现了从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到处置、复盘的闭环管理。
密尔克卫国际生产要素智能管理平台（人力、资产）的研发	已统一一体化平台的构建、建设及系统集成的设计，人力智能模块研发、资产盘点智能模块研发，生产要素智能算法与AI专家库，系统数据集成接口研发，实现了对人资人力与资产生产要素的智能识别、智能管理与应用。
快消品智能供应链管理系统的研发	已完成供应链内外部行业“智能供应链管理”的研发，大数据驱动和人工智能为核心，构建“端—端—端—端—端”的全周期智能供应链管理，实现供应链的自动化与智能化。
化工领域综合管理培训系统	已完成综合管理培训系统PC端主要流程的功能开发，实现了内训培训活动的全面、精准管理与智能分析。该系统将显著提升企业培训工作的管理效率，确保人才培养的精准和有效性。
智能风控管理系统	已完成风控管理系统的研发，系统已在全面业务运营场景中上线，有效验证了智能化风控业务模式的有效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升，符合公司资金安全的运营效率和市场需求。
供应链、排程客户自助计费及物流成本自助计费系统的研发	已完成供应链自助计费系统的开发和上线，实现了从帐价确定、费用计算、规则识别到费用对账的全流程自助计费功能，目前已投入业务运营并上线。
空客客户自助计费及仓储计费管理系统的研发	已完成空客客户自助计费及仓储计费管理系统的研发，已完成系统验收，该系统为提升空客客户自助计费及仓储计费效率提供有力支撑，目前已投入业务运营并上线。
园区仓储业务侧的管理系统的研发	已完成园区仓储业务侧管理系统的研发，该系统将显著提升仓储效率，实现仓储作业的智能化、自动化和无人化，降低人工成本，提升仓储效率。
DC端自动化计费系统的研发	已完成DC端自动化计费系统的研发，实现了与上游客户的无缝对接，提升了客户体验，提高了计费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

2026年，公司将持续践行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完善研发投入体系，深化产学研合作，专注攻克数字化与智能化技术难点，以科技驱动行业转型升级，为全球化工新能源供应链提供创新动力，公司将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强化科技创新，提升管理数字化水平，拓宽业务增长机遇。

###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投资者满意度

公司充分尊重投资者，重视投资者的知情权，通过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等手段，确保信息传递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积极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透明度。2025年，公司共披露公告及附件178份；在上海E互动平台累计回答投资者提问22次，回复率100%；工作期间接听投资者电话100%；召开3次业绩

说明会，实现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全覆盖。另外，公司在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上发布了定期报告、季度报告一解读、经营动态等信息，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在各方面的进展与成果，满足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战略及动态的需要。

为了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危机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简称“管理制度”）。

2025年，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持续畅通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扎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五、坚持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并对公司治理架构进行了调整，即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1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6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1次股东会。累计审议通过了96项议案；决议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此外，公司紧跟国家战略部署，以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核心，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作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引擎，公司提供绿色物流“双碳”战略，积极推广“新能源车辆”及绿色光伏建设，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污染物的治理和减排的循环利用，保障化学品安全存储与运输，减少危险化学品对环境的影响；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公司业务向更加绿色和可持续方向发展。2025年，公司ESG建设卓有成效，实现了自有物业可用屋顶光伏100%覆盖，制定了电动卡车的行动计划，在女子高尔夫、青少年击剑领域持续加大赞助力度。

2026年，公司将继续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创新为引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在社会责任履行方面，持续强化安全管理，人才培养与环境保护等工作，向着“成为全球化工新能源供应链行业领先的远山”这一最高目标勇往直前，为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构建美好社会不懈努力。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任务，并健全关键履职尽职问责制。在修订制度后，公司及时组织“关键少数”参与内训、外部的专题培训，提高“关键少数”的责任心和业务水平，为其履职提供理论指导。

2025年4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关键少数”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履行约束、监督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年，公司通过组织“关键少数”参与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专项培训，坚决防范内幕买卖公司股票和内幕交易等，宣贯监管新规及分享典型案例等举措，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责任心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稳健运营与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5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支付等事宜，保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市场及公司发展相匹配，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同时，公司还继续加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通，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与能力，增强其对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权益，进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水平，加强公司股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 七、风险提示

此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关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表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持续保持“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部署落实到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聚焦主航道，持续提升经营质量，精准施策合规治理，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也能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与义务，维护良好的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加视频方式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伟明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凭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2.审议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凭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自2025年3月7日披露“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来，公司积极组织和落实相关工作，为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公司对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并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 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种类:银行、银行理财产品、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

● 投资金额: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中低风险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收支或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银行、银行理财产品、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中低风险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按照法规、执行、监督等机制的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用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经指派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现金管理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对拟购买和拟购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构成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正常开展。

适度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根据银行工具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属于人民币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最终会计收益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种类: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不超过16,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投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理财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投资收益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747,46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7元/股。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699,988.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317,388.6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8,982,599.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实际到账会计师事务所（特普咨询立信）已对其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收益凭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衍生品投资及与证券投资有关的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现金管理方式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收益凭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投资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公司按照法规、执行、监督等机制的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用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经指派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现金管理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对拟购买和拟购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过度使用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款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3.在保障上市公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ST冰神 公告编号:2026-019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9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度报告亏损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退市风险。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仍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报告中2025年亏损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及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调整财务报表专项指标情形。”“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两者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的风险重大。”

● 公司可能存在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无保留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显示，“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复核、非保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非无保留意见。”如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 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因涉嫌年报定期财务报告数据造假被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司被立案调查。2025年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涉及2023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数据，并对2025年度期初有一定影响，公司将尽快进行更正。同时，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尚未未经审计且上年度内控非保意见涉事项尚未整改完成，公司面临退市风险。此外，公司董事会审计、财务总监周国平等关键管理人员长期缺席，相关公司治理存在缺陷，上述事项可能影响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或影响不彰，从而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报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财报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均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报表指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两者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形态，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同时，公司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涉及收入确认、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因涉嫌年报定期财务报告数据造假被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司被立案调查。2025年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涉及2023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数据，并对2025年度期初有一定影响，公司将尽快进行更正。同时，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尚未未经审计且上年度内控非保意见涉事项尚未整改完成，公司面临退市风险。此外，公司董事会审计、财务总监周国平等关键管理人员长期缺席，相关公司治理存在缺陷，上述事项可能影响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或影响不彰，从而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报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财报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其他终止上市风险  
如按照正式受理申请人在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程序落实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持续健康发展，但是，根据法定正式受理重整程序，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02030号），因公司涉嫌年报定期财务报告数据造假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告:2025-008），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先先生于2025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020306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常性资金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廖志先立案（详见公告:2025-118）。

公司及廖志先、张忠安、汤晓春、张忠华、黄美英于2025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证罚字〔2025〕1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将对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报表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度年度报告亏损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上述财务报表指标、扣非前后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停牌及终止上市风险事项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在2025年度年度报告披露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导致无法满足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条件者，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终止上市风险事项，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披露日为